

# 美与审美的评价论和语用学阐释

春 水

(浙江大学 国际文化学系 浙江 杭州 310027)

[摘 要]美是什么?审美是什么活动?迄今为止,众说纷纭。事实上,作为一种公共经验,“美在主观上表现为情感”与“审美是以情感体验的方式进行的”评价活动,应是以科学的方法从事美学研究的两块坚固的基石。美的本质有三个层面:其一,在存在层面上,美是价值。确切地说,美的客观基础或所对应的客观存在是价值。其二,在意识层面上,美是情感也即情性的价值意识。作为倾向性神经兴奋体验的情感是美本身的存在方式即美的本体。其三,在符号层面上,“美”是指称起评价作用(因而对象化了)的情感的语言符号。而审美则是以情感的对象化方式进行的评价活动,简而言之:审美是情性评价活动。

[关键词]美;审美;情感;价值;价值意识;评价论;语义

[中图分类号]B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942X(2002)01-0129-08

美是什么?审美是什么活动?这些在常识中虽有些模糊但大致清楚的问题,到了某些理论家手里,却变成了一团乱麻、一堆迷雾,成了看不清、道不明的一个神秘问题!美真的是那么神秘吗?在笔者看来,存在是实在的还是神秘的,实际上是我们看待存在的两种相应的眼光(意识方式)对象化的结果。科学是求实文化。在科学能发挥作用的范围之内,科学的有效性已经证明并将不断证明自己看待存在的求实眼光的可靠性或正确性。在此,笔者试以求实的眼光和科学的方法来看待和研究美的问题,以求破除各种各样的美学神话,走出各种各样的美学迷魂阵。

科学的基础是人们关于存在的稳定的公共经验,科学的任务是在公共经验的基础上探求事物存在的本质和活动的规律,科学的基本方法是经验实证和理性概括的方法。以科学的方法研究美的问题,其基础也只能是人们关于美与审美的公共经验。什么是人们关于美与审美的最普遍、最稳定的经验呢?在笔者看来,只要不是受不切实际的理论的蒙蔽或有意歪曲事实,大多数乃至绝大多数人都会承认的关于美与审美的最基本的公共经验有二:其一,美在主观上表现为情感。其二,审美是一种评价活动,或审美实际上是一种以由事物(的作用)引起的主体的情感对事物的价值作出评判的活动。笔者认为,“美在主观上表现为情感”与“审美是以情感体验的方式进行的”评价活动,就是以科学方法从事美学研究的两块坚固的经验基石,也可以说是科学的美学的两个基本公理。

在确定了科学美学的经验基础之后,我们所面临并要解决的具体问题是:情感是什么?价值是什么?情感与价值之间又是什么关系?让我们逐个来分析一番。

总结情感心理学的现有研究成果,当今比较全面准确的情感概念可以表述如下:情感是以倾向性的神经兴奋体验的方式反映刺激与需要之间符合关系的心理功能。所谓倾向性的神经兴奋体验,即主体的喜怒哀乐、惊惧忧怨等心理感受。这种心理感受是具有倾向性的,即主体对之具有趋

避或迎拒的接受倾向,并表现为对引起情感的事物的相应态度。刺激是事物之于生命体的作用。如果把生命体的构成分为生理的和心理的两个部分,那么,相应地作用于生命体的刺激也可以分为生理刺激和心理刺激两种类型。需要是由生命体的生理或心理上的失去平衡的状态引起的生命体为恢复身心平衡状态而产生的对相关事物(的作用)的接受倾向。生命体的需要也可以分为生理需要和心理需要两种类型。如果我们把需要的满足看作目的,把满足需要的刺激即事物的作用看作手段,那么,刺激与需要之间的符合关系就可以转换为手段与目的的符合关系。事实上,手段与目的的符合关系也就是价值关系,其中,目的是价值的根据,手段是价值的条件。手段的合目的性或手段之于目的的效用,就是价值概念的最简洁的定义。由上述分析可见,情感与价值具有内在的联系,这种关系表明了情感是一种反映价值的意识。情感的有无、正负、强弱,实际上是主体对于事物价值的有无、正负、大小的一种主观评判。当然,价值意识并非只有情感这样一种,此外,还有理性的价值意识,也就是我们凭理性对事物作出好坏、善恶等判断时的价值意识。笔者认为,情感作为价值意识与理性的价值意识在人们的评价活动中的地位是相等的。为了揭示情感的价值意识本质,也为了表述的对称和方便,可以将情感称之为情性的价值意识。

在理清了情感与价值的概念以及两者的关系后,我们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是:美与情感的关系如何?美是等于情感,还是情感的一种或部分?如果美是一种情感或部分情感,那么,这一种或这部分情感(与一般的情感相比较)又有什么特性?

美学史上,从古至今都有人试图对美感或曰审美情感与一般情感或曰非审美情感作出区分。下面,让我们来对一些有代表性的观点作一番分析:

第一种观点认为,美感是由视听感知活动所产生的情感,不是由非视听感知活动所产生的情感。这是从古希腊开始至今仍有一定市场的观点。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在人的各种感官中,能在一定距离之外感知事物的形象或声音的视听感官是高级感官,而直接与物质质料打交道的嗅觉、味觉、触觉等感官则是低级感官。在他们看来,只有视听这种高级感官才是审美的感官,而非视听的低级感官则是没有资格参与审美的非审美的感官。在对感官作出高级与低级的划分后,相应地在感官感知活动基础上产生的情感,也就有了高级与低级或审美的与非审美的区别。乍看起来,这种观点似乎很有道理。以感官的视听与非视听性作为相应的(感知活动基础上产生的)情感的审美与非审美的界线,似乎以一种极为简便的方式解决了一个美学上的重大问题。然而,这种观点真的靠得住吗?面对这种观点,人们不禁要问:花的美仅仅是视觉所见的花的形式(形状、色泽)所引起的吗?由嗅觉所感受到的花香,与我们对于花的美感无关吗?视觉失灵而嗅觉正常的人对于花就一定不能审美了吗?事实是,除非强词夺理,嗅觉感知活动同样是会被我们称之为美的情感的一种来源。事实上,动植物的气味是最容易引起人强烈的情感反应的,这种情感之强烈,常常迫使我们不顾观念的束缚而情不自禁地称之为美(感)。关于味觉与美感的关系,我们同样会问:味觉真的与美感无关吗?由对食物的味觉所引起的情感就一定不能称之为美感吗?普通大众表达饮食经验的“美食”、“美味”之类的语言用法难道都是错误的吗?作为美学研究之基础的审美经验及其语言表述,应该是以多数人的为准还是以少数人(比如理论家)的为准呢?对照我们的审美经验,仔细思考一下这些问题,我们得出的答案是:味觉感知活动照样是会被我们称之为美的情感的一种来源。触觉与美感的关系似乎更容易令某些人神经过敏,因为人与人之间的触觉在很多情况下都与性有关。在视性以及相关活动为低级、肮脏乃至邪恶的观念的支配下,以触觉为基础的与性有关的活动所引起的情感,自然会被当作低级乃至邪恶的情感而被排除在美感之外。但是,由触觉而引起的情感就一定不是或不能称之为美感吗?在视性欲以及相关活动为自然、合理乃至高尚的人眼里,情况还会是这样吗?据心理学家的研究,人类能体验到最强烈快感的情况主要有三种:一是投入的(尤其是儿童的)游戏体验;二是救命与被救命的体验;三是高潮体验(性高潮体验或创造性活动中的高峰体

验)。据马斯洛的研究,人在高潮或顶峰体验中,有一种对于世界的感激之心以及对于他人或社会的回报之心。由此可见,高潮体验本身是一种十分美好的情感。难道因为引起这种情感的原因有时与性以及触觉有关,它就失去了自身美好的性质,就不配称之为美感吗?显然,关于触觉与美感的关系,我们根据实际经验所得出的结论是与嗅觉或味觉与美感的关系一样的。

由此可见,以作为情感活动之基础的感知觉及相应的感官是不是视听性的作为区分情感的审美性与非审美性的标准,是似是而非的,缺乏根据的。说穿了,这种观点实际上是以一种先入为主的偏见来看待情感现象,以符合己见与否而不是以符合人们关于事实的稳定的公共经验与否来对事物作出判断。这是一种典型的只有同化而没有顺应的片面的思维活动。作为这种观点的基础的先入为主的偏见,说白了就是将审美视为是无功利的活动或美是无关功利的情感。然而,这种信念真的可靠吗?在笔者看来,这种信念只是一种错觉或主观愿望。实际上,“功利”不过是“价值”的通俗名称,功利与价值实质上是一回事,两者是同实异名的关系。人们在使用指称价值概念的语词时,可以规定某个语词限于指称某种性质类型的价值(如规定以“功利”一词指称物质价值),但无论如何规定语词的用法,都改变不了语词所指代的概念及其相应事实的实质。物质价值之外的精神价值照样是一种价值。如果承认情感是一种价值意识,那么,主张某种情感是可以无关价值的,就等于主张可以有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无因之果。然而,这不仅是合逻辑的,事实上也是不可能的。即使说美是无关物质价值的情感,那也不过是一种主观愿望或是语言用法上的一种主观选择。因为没有证据表明,由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所引起的情感有什么质的差异(详细解释请参见后文)。而在语言的用法上,由物质价值引起的情感与由精神价值引起的情感一样,是既可以被称作美感,也可以不被称作美感的。总之,情感与作为其基础的感知活动及相应感官,有所谓功利的与非功利或审美的与非审美的之分的说法,不过是一种错误意识(最多是一种主观愿望)的语言表述。

第二种观点认为,美感是精神的愉快而非生理的快感。这也是一种乍看起来很有道理,并且被许多不加深思的人轻易接受的观点。然而,情感真的有精神的与生理的之分吗?既然是情感,就必定是一种心理即精神现象,难道还有一种以生理现象存在的非心理或非精神的情感吗?应该指出,与情感相应的作为情感的物质基础与行为表达的生理现象是存在的。然而,这种与情感相对应的生理现象并不是作为心理现象的情感本身,两者是不能混为一谈的。可见,所谓“生理的快感”不过是依据某种糊涂意识用语言制造出来的一个虚假概念。也就是说,所谓“生理的快感”不过是一种语言符号的存在以及相应的糊涂意识的存在,并无相对应的客观事实存在。

也许有人会这样解释:生理的快感是指由生理刺激所引起的快感,而精神的愉快是指由心理刺激所引起的快感。这种解释乍看起来也似乎是言之成理的,然而,这不过是缺乏心理学知识的人对情感问题所作的一种主观推测。假如人的神经系统有两个情感功能区,这两个功能区分别只接受生理或心理刺激并产生两种不同性质的情感,那么,将情感分为生理的与心理的两种就是成立的。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按照经济高效原则或节省优化原则构成并进化的生物体组织,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重复或多余的组织。人的神经系统更是一个高度优化的、精巧的结构体,不可能出现功能相同的两套神经组织。事实上,无论对何种刺激,生命体的神经系统都有一个先将刺激转换为生物电化学现象,再由生物电化学现象转换为心理现象的过程。经过转换,刺激本身的性质类型已经失去意义,有意义的是刺激之于生命体的效果。情感这种意识所反映的正是作为刺激效果的价值,而不是也不会或不能反映刺激本身的性质。也就是说,无论由何种性质的刺激引起,只要效果相同,由此产生的情感的性质就是相同的。举个例子说,人对实际的与想像的饮食或性爱活动的情感体验,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其实,原因与结果的关系有同因同果、异因异果、异因同果、同因异果这几种。用因果关系来表达,不同刺激引起相同情感的现象,就是情感活动中的异因同果现象。如果认为同因必同果、异因必异果,并以原因的异同来确定结果的异同,这实在是因果关系的无知。

如果以被满足的需要的性质类型来确定相关情感的性质类型,情况又如何呢?人的生理需要主要有饮食男女(营养与性爱)、保持体温和休息三种,心理需要主要有安全、社交、受尊重和自我实现四种。据马斯洛的研究,人的需要是由低到高层级递升的。一般情况下(在非人为控制的情况下),低一级需要的满足是高一级需要出现的条件[1] (pp. 40-68)。被满足的需要的低级与高级,是否就决定着相应的情感的高级与低级呢?应该指出,需要的高级与低级,是人的理性按需要之间的层级递升关系区分出来的,它反映的只是不同需要出现的相对时间先后这一事实关系,而非不同需要的被满足所产生的价值之间的地位高低关系。不同需要的被满足所产生的价值之间有绝对、恒定的地位高低关系吗?对于一个饥肠辘辘的人来说,最有价值的也即最能使他产生情感反应的事物莫过于食物。一个衣食无着的人,是无所谓或不太会看重高层的需要的,此时,高层需要的满足在他眼里只能是低价值或无价值的。事实证明,价值在主体心目中的地位高低并不取决于被满足的(按出现的相对时间先后排序的)需要的层次高低。作为价值意识的情感在主体心目中的地位高低,是与相应的价值地位的高低一致的。也就是说,按出现的相对时间先后排序的需要的层次高低,同样不能决定相关情感在主体心目中的地位高低。所以,价值与情感在主体心目中的地位高低都是情境性的,即由主体当时的需要状况而定的。如果以按时序排列的需要的层次高低来区分美感与一般情感,那么,就会出现同一种情感时而为美感,时而为一般情感的情况。这种情况表明:以按时序排列的需要的性质类型及层次高低来确定相关情感的性质类型与地位高低,是不可靠的;与此相应的情感类型的命名,如以美感指称高级需要或精神需要的满足所产生的情感,以一般情感或生理快感指称低级需要或生理需要的满足所产生的情感,也是缺乏根据的。

总之,无论是刺激的性质还是需要的性质,都不能作为区分相关的情感是否美感的根据。所谓“美感是精神的愉快不是生理的快感”的说法,实际上不过是一种子虚乌有的杜撰。

第三种观点认为,美感是由形式所引起的情感,不是由内容所引起的情感[2] (pp. 50-51)。这种观点的市场很大,以至于在美学领域形成了所谓“形式主义美学”的一大流派。在对这一观点本身作出分析以前,首先必须理清的是作为这一观点之基础的内容和形式概念。什么是内容?什么是形式?仅从字面上看,似乎是清楚的。然而,仔细去思考一下这两个词所指代的概念的具体涵义,问题就大了。原来,内容与形式是一对极为多义的模糊概念。曾有专家清理出形式一词的几十种用法或涵义,其中比较重要的就有十几种。在此,笔者将自己所理解的现代汉语中的内容与形式概念的主要涵义作一分述。内容(1)指事物的构成成分,其同义词有元素、质料、材料等(2)指容器或包装内部的事物(3)指符号的意义即所指(4)指在确定的组织关系中的质料全体(5)指本质(同类事物的共性及该类事物与其他事物的差异性)。形式(1)指事物的组织关系即结构(2)指外观、现象或包装、容器(3)指符号的媒介即能指(层面)(4)指手段——技能、方法等(5)指活动程序(6)指具有确定质料的具体的组织关系(7)指整体即质料与形式的统一体(8)指本质。其中,形式的第6、第7与第8种涵义来自西方哲学,这种用法一般只限于理论界。“美感是由形式引起的情感不是由内容引起的情感”这一观点中的内容与形式概念,有时是指质料与结构,有时是指内部组织与外部状貌,有时是指符号的意义与媒介,有时则是指被表达的对象与表达的手法。

在理清了内容与形式概念的涵义后,面临的问题是:内容与审美到底有无关系?也即内容因素所引起的情感是否也是美感?桑塔耶拿曾经说过:如果帝王的皇冠所用的材料不是真金的,皇冠上的宝珠也是假的,那么,皇冠的审美效果就会大大降低[3] (p. 52)。可见,事物质料的价值高低会影响到审美效果,也即内容因素对于美感也有贡献。再如,一座真的石头建筑物与一座具有石头外观的纸糊的建筑物,其审美效果有无不同?应该说,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无分析理性参与的纯粹直觉的审美活动中,人们对真的石头建筑物与纸糊的石头建筑物的审美感受是一样的,因为纯粹直觉的审美活动仅以对于事物的感性印象为基础,并不考虑事物的真实性对事物价值的影响。然而,在

知道材料的性能之于事物的价值具有影响的情况下,在有分析理性参与的审美活动中,人们对形式(外貌与结构)相同、内容(质料及其性能)不同的事物的审美感受是不一样的。可见,在一定条件下,内容因素与审美效果是有关的。将由内容或形式的价值所引起的情感分别规定为非审美或审美的情感,也是没有客观根据的。因为没有证据表明由内容或形式因素引起的情感在其本身是有质的差异的。实际上,情感作为价值意识是直觉性的,即只反映结果(作为刺激效果的价值)不反映原因(价值来源)的。所以,从情感的来源(原因)上区分情感本身(结果)的性质,是不适当的。与此相应的情感类型的命名,实际上是无意义的。内容与形式的另一类重要涵义与人们借助媒介表达意识的符号活动有关。如果将符号所传达的意识看作内容,将传达意识的媒介看作形式,那么,符号作品的美到底来自内容还是来自形式,或是既可来自内容又可来自形式?以媒介本身的美感最为明显的诗歌来说,一首诗的美是否仅仅来自作为媒介的形式——语音及语音的(通常是有节律的)运动?由诗歌所传达的形象、情感、思想等意识内容成分所引发的情感,难道因为不来自于形式(声音媒介)就不是美感吗?除非强词夺理,一般读者都会承认,诗歌的美也可以来自内容,甚至在多数情况下,诗歌的美主要在于内容。因为诗歌毕竟是一种以传达意识内容为目的的符号文化,而不是用来传达意识的媒介本身。与表达活动有关的内容与形式的另一种含义是表达的对象与表达的手法。符号作品的审美效果与表现手法有关,这是一种普遍的审美经验。比如一张人物照片,通过明暗、色彩、清晰度的调节可以取得不同的感受效果。然而,一张人物照片的美仅仅在于这些表现手法的运用所产生的效果吗?难道人物本身的形象之于照片给人的审美感受就没有影响吗?经验告诉我们,符号作品的美并不仅仅来自于作为形式的表现手法,也来自于所表现的内容本身。

总之,只要尊重我们的审美经验事实,我们就不会盲目赞同“美在形式”的观点了,尽管说这种话的人可能是名声显赫的大人物。说穿了,与前两种观点一样,“美在形式”的观点与其说是一种科学理论,还不如说是一种主观愿望。

由上述分析可见:以上各种关于美与情感的分别或界线的观点,都是缺乏证据的,不可靠的。我们难以或无法找到一条美与情感的可靠界线的事实提醒我们,美与情感的差异,是否不在情感本身,即不在意识层面,而是在其他方面?仔细回想一下,是什么原因让我们觉得美与一般情感似乎是有差异的呢?在笔者看来,答案是语言或语言的使用。当我们用语言来表达我们内心体验到的情感时,我们有时用“美”与“丑”这类词,有时用“愉快”与“不愉快”这类词。可见,表达情感的词汇有两类。尽管“美”与“快乐”都是指称情感的语言符号,然而,“我很快乐”却不能说成“我很美”,可见,“美”与“快乐”这两类词的用法是有所不同的。经过仔细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愉快”与“不愉快”这类词直接并仅仅指称我们内心体验到的情感。而“美”与“丑”这类词则不仅指称我们内心所体验到的情感,而且用来表达我们依据内心情感对于引起我们这种情感的事物的评价。在这种用法中,实际上我们已经无意识地将我们内心的情感投射出去,也即对象化到引起我们这种情感的事物身上,并且将它当作事物本身所具有的属性。总之,作为语言符号的“情感”与“美”,在用法上的差异主要有以下几点:其一,“情感”是指称心理事实的语言符号,相应地,作为概念的情感是一个心理学概念。而“美”一方面是指称心理事实的语言符号,另一方面又是通过意识指称事物价值的语言符号,相应地,作为概念的美,一方面是一个与情感兼容的心理学概念,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一个价值学概念。其二,“情感”作为直接且仅仅指称心理事实(情感体验)的语言符号,没有或无需也不可能对象化的用法,而“美”在作为指称事物价值的语言符号时,则有对象化的用法(但在“美”仅作为指称心理事实的语言符号时,则与“情感”一样,没有对象化的用法。如在“我感到很美”或“我感到美滋滋的”这类用语中,当主体意在指称当下的心理体验时,则无对象化的用法)。正因为直接指称情感的一套词汇与通过情感指称价值的一套词汇在用法上既具有差异性,又具有共同性,而一般人又不会去仔细思考这种异同关系,从而由对作为语言符号的“情”与“美”的用法关系的不

解,导致了作为意识的情与美的关系的困惑。

此外,作为语言符号的“美”与“善”的涵义不清,也会影响人们对于作为意识的美的理解。在日常语言中,“美”与“善”的用法与“美”与“情”一样,是既有分化又有交叉的。在大多数情况下,“美”是指称情感评价的语言符号,如“美貌”、“美景”中的“美”一般是指人们对貌或景的情感评价,而“善”或“好”等是指称理性评价的语言符号,如“善人”、“善行”中的“善”一般是指人们对于人或行为的理性评价。如果按科学语言的做法严格规定“美”与“善”的涵义,那么,美与善的关系是不会或不易搞错的。然而,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不是先规定好语词的标准用法,然后才使用语词的,因而,日常语言中的语词的涵义往往是含混多样的。如在“美德”和“心灵美”之类的日常语言用法中,“美”通常是指人们对于事物的理性评价,这时的“美”实际上相当于“善”,是一种惯例性的通假或转借用法。人们有时将审美理解为理性评价活动或将美理解为理性价值意识,往往就是受了这种语言用法的误导。可见,作为语言符号的“美”与“善”的用法关系的混乱,也是导致人们美学思想混乱的一个重要原因。

语言用法上的混乱引起人们思想上的混乱,是人文学科的普遍现象。美学领域更是深受语言误用之害的一个重灾区。有鉴于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语言的意义问题作一番探讨。

在笔者看来,语言符号是以意识这种特殊的符号为基础的。语言是意识的符号。语言不能绕过或脱离意识直接指陈客观存在,而只能通过意识即以意识为中介间接地指陈客观存在。语言指陈客观存在实际上不过是(也只能是)指陈我们关于客观存在的意识。

存在、意识与语言(或符号)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这样的:

$$\text{语言} \begin{array}{c} \xrightarrow{\text{直接}} \\ \xrightarrow{\text{指陈}} \end{array} \text{意识(主观存在)} \left[ \begin{array}{c} \xrightarrow{\text{间接}} \\ \xrightarrow{\text{指陈}} \end{array} \text{客观存在} \right]$$

语言的意义是通过语言媒介负载或指陈意识而获得的。换句话说:语言的意义就是语言媒介所指陈的意识(对表达者来说)或所引起的意识(对接受者来说)。如果没有意识,就不会出现语言;如果脱离意识或未与意识发生联系,即使存在(可能的语言)媒介,这种媒介也无从获得意义。所以,作为媒介(即能指层面)的“语言”(声音或图形)与作为意义(即所指层面)的“语言”(实为意识)是不能相混淆的。语言基本上是一种任意符号。语言的媒介与意义之间的关系从发生学上说基本上是任意的,从实际使用的情况看主要是约定俗成的,但也有个体私自规定的情况,即使用语言的主体也可以赋予语言媒介以私人性的特殊意义。也就是说,语言的意义既有公共的,又有私人的,语言的公共意义与私人意义是混合共存的。从语言意义的任意性和私人性方面看,作为语言符号的“美”,其意义或所指在原则上可以是任意的。如果不考虑意识交流的目的或效果,任何人在原则上都可以用“美”这个或这类词,指称任何他愿意规定并称之为美的情性意识或非情性意识(如理性价值意识),乃至非意识(如客观存在或其属性)。所以,仅仅在符号论层面上讨论美学问题,原则上都有无限多解,实际上是无解的,是不能解决美学问题的。在笔者看来,要解决美学问题,就必须在理清语言与意识和存在的关系的基础上,站在意识论和存在论层面上加以讨论。

如前所述,在意识层面上,美是作为倾向性神经兴奋体验的心理现象即情感;在客观存在层面上,美是被情感这种意识形式所反映的价值。也就是说,无论在意识还是存在层面上,美与情感都是一回事。而作为语言符号的“美”与“情感”,实际上不过是我们给同一事实造的两个名词。简而言之,在指称情性意识时,美与情感是同实异名的关系。当然,这一名称以及用法的分化都是必要的,即合乎人们在不同的时候出于不同的目的表达与交流意识的需要的;具体而言,我们有时候需要指称内心体验到的情感,有时候又需要表达我们对于事物的(情性)评价。更深入一步看,作为语言符号的“美”与“情感”的用法不同,实际上根源于作为意识的情感在意识活动中功能的不同,即:

当情感作为一种心理事实的自我呈现者的时候,我们就以“愉快”、“不愉快”这类直接指陈心理状态的词来指称它;而当情感作为对事物的评价(意识)时,我们就以“美”、“丑”这类通过情感意识指陈事物价值的词来指称它。

由此,我们知道,美与情感其实是同一心理事实的不同功能状态,而不是两种不同的事实。美与情感的这种关系,其实如同用于支撑的拐杖和用于其他用途(如打击)的拐杖的关系。不同用途的拐杖仍然是同一根拐杖。拐杖并不会因为用途不同而改变自身(在质料、结构方面)的存在状态与内性质。情感也不会因为所起作用的不同而改变自身的存在状态与内性质。从事物的功能不同推出事物本身的不同是荒谬的;从情感的功能不同推出情感本身(性质)的不同,也是不合逻辑的。在看清楚美与情感的真实关系后,关于美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美是用于对事物作出评价因而对象化了的情感。或简而言之:美是起评价作用的情感。也就是说:美(不过)是情感的评价功能变体。相对于我们称之为“美”或“丑”的情感的评价功能变体,我们称之为“愉快”、“不愉快”的情感则是情感自我呈现本体。

在结束我们的讨论之前,探讨一下一些人热衷于给美与情感划界的原因,对于我们更清楚地认识美与情感的关系是不无益处的。笔者认为,其中的原因之一是对名实关系的误解。名与实的关系在某些情况下是一一对应的。然而,如果以偏概全,那些对语言意义问题未加深思的人们就会产生一种错觉,即:名实对应。有实必有名,有名必有实;同名必同实,异名必异实。这种简单化的名实观,是一些人热衷于给美与情感划界的原因之一。

然而,有些人热衷于给美与情感划界的原因并非或并不仅仅出于对名实关系的误解,仔细分析起来,更重要的原因是受人的本质观的影响。将人看作万物的灵长是一种相当有市场的人类观。于是,就有众多的哲人纷纷从各种角度来给人类与其他生物尤其是动物划界,如人是社会的动物,人是理性的动物,人是符号的动物,人是会劳动或会使用工具(劳动)的动物,等等。在美与情感之间划界,实际上是在哲学上给人与动物划界这种行为在美学领域的延伸或表现。给美与情感划界,就是要在情感这种意识(形式)内部,划分出属于人的部分和属于动物的部分,如所谓精神愉快与生理快感之类的划分。应该承认,在哲学上给人与动物划界是有必要的。各种关于人与动物的界线学说虽不免片面,但还是有一定根据的。然而,人与动物的界线一定要或一定能延伸到美学领域吗?这种延伸是有必要的吗?即使有必要,这种划界是有根据的吗?在笔者看来,答案是否定的。而那种即使证据不足也不肯放弃这种划界的行为,实在是人类根深蒂固地想要在动物界保持优越地位的虚荣心的表现。

综上所述,关于美的本质问题,结论有如下三点:其一,在存在层次上,美是价值。确切地说,美的客观基础或所对应的客观存在是价值。其二,在意识层次上,美是情感也即情性的价值意识。作为倾向性神经兴奋体验的情感是美本身的存在方式即美的本体。其三,在符号(表达)层次上,“美”是指称起评价作用的情感的语言符号。关于审美活动的本质,可以总结如下:审美是以情感的对象化方式进行的评价活动,简而言之:审美是情性评价活动。这就是本文的讨论所得出的结论。

#### [参 考 文 献]

- [1] (美)马斯洛.动机与人概[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 [2]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上[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 [3] (美)桑塔耶纳.美感[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 Beauty : Its Evaluation and Pragmatic Interpretation

CHUN Shui

(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ulture studies , Zhejiang University , Hangzhou 310027 , China )

**Abstract** : According to public experience about beauty and esthetic activity , it is clear that "beauty exists as emotion on the subjective side , and that "esthetic activity is a kind of evaluating activity based on emotional experience". These are two most fundamental concepts on which esthetic research is conducted. Essentially , beauty exists as a value , emotion ( in terms of consciousness ) , and emotional linguistic signs ( in terms of semiotics ). In short , therefore , appreciation of beauty is an evaluating activity per one 's disposition.

**Key words** : beauty ; appreciation of beauty ; emotion ; value ; value-consciousness ; evaluation ; semantic meaning

### “庆祝徐朔方教授从事教学科研 55 周年暨 明代文学国际研讨会”在我校举行

“庆祝徐朔方教授从事教学科研 55 周年暨明代文学国际研讨会”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在我校举行 ,来自海内外的代表和我校师生共 70 多人参加了会议。我校党委书记张浚生教授在开幕式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赞扬徐朔方教授“年高德劭 ,学界共仰”。全国社会科学规划办规划处处长杨庆存教授、复旦大学古籍所所长章培恒教授、日本神奈川大学人文学研究所所长铃木阳一教授等出席了会议并在开幕式上讲话。年近八十的徐朔方教授在开幕式上即兴畅谈了他的学术新论。我校人文学院常务副院长廖可斌教授主持了开幕式。

徐朔方教授是我校中文系资深教授 ,著名古代文学研究专家 ,在元明清文学尤其是在戏曲小说研究领域卓有建树 ,在海内外享有盛誉。他的汤显祖研究奠定了国内外汤显祖研究的基础 ,《晚明曲家年谱》是古代文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基础工程 ,《金瓶梅》及古代小说研究独树一帜 ,他系统论证的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的理论和提出的小说戏曲同生共长、彼此依托的观点 ,揭示了中国古典小说戏曲独特的成长发展历史 ,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目前 ,徐先生正承担着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和国家“十五”重点图书出版项目《明代文学史》的撰写工作。

这次会议共收到论文 40 多篇 ,内容涉及徐朔方教授的学术思想和成就 ,明代文学与明代社会、明代各体文学的成就及相互关系等方面。大会发言和会议交流分别由汉语大词典出版社李梦生编审、中国戏曲学院周育德教授、中山大学黄仕忠教授主持。我校人文学院党委书记张梦新教授主持了闭幕式 ,人文学院常务副院长廖可斌教授作了会议总结。

(古研)